

香港勵志會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的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成 立 於 一 九 六 二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香 港)

(根據2017年11月1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而作出修改)

No. 7469

(C O P 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香港勵志會)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of office this 19th day of March, 1962.

L. S.

(Sd.) W. K. THOMSON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No. 7469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香港勵志會)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of office this 19th day of March, 1962.

(Sd.) W.

Registrar



K. THOMSON

of Companies, Hong Kong.



檔號: CR/GR/127705714

致:公司註冊處

袁家聲處長(代行)

香港勵志會(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

1. 香港勵志會·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公司編號· 7469)。
2. 「特別會員大會」決議。
3. 全體出席會員於 201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25
號勵志會梁李秀娛紀念小學舉行特別決議,通過(香港勵志會組織章程細則)中文
版本決議案。
4. 決議案通過日期: 2017 年 11 月 11 日。

特此呈報

香港勵志會主席: (已簽署)

(龐李繼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2017 年 9 月公司註冊處批准之《組織章程細則》完稿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勵志會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組織章程細則》

條次

A 部章程細則比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2. 會員的法律責任
3. 會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4. 本會的宗旨
5. 創辦成員的姓名

B 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

第一部 *釋義*

釋義

第二部 *會員*

第一分部 成為會員，會員權利與義務及終止作為會員

2. 申請成為會員
3. 應付的會費
4. 會員的權利
5. 會員的義務
6. 終止成為會員
7. 其他職位

第二分部《會員大會》的組織

8. 舉行會員大會
9. 《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
10.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11.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12.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3. 延期及法定人數不足的處理
14. 主持會員大會
15. 非會員出席及發言

第三分部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16. 表決的一般規則

第三部：董事的決策

第一分部董事的委任與卸任

17. 董事的選舉、委任與卸任

18. 董事的任期

19.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

20. 董事停任

第二分部 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1. 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與職務

22.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23. 董事會可轉授權力

第三分部 董事決策

24. 召開董事會議

25. 董事會表決的一般規則

26. 董事會已的法定人數

27. 主持董事會議

28. 備存決定的紀錄

29. 禮儀衝突的補充

第四部：*資產的管理，會計，核數的安排*

30. 資產的管理，匯集的安排

31. 核數

第五部：*解散及清盤*

32. 解散及清盤的財產分配

第六部：*雜項條文*

33. 公司印章

34. 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規定

35. 聘用僱員

36. 董事及會員不可收取酬金

37. 董事的開支

38. 修訂本會章程細則程序

39. 法律對本會保存文件的規定

40. 限制成立附屬公司

41. 有關由本會營辦學校的補充條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勵志會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組織章程細則》

2017 年 9 月完稿版(公司註冊處批准)

A 部《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1. 公司名稱
 2. 本公司的名稱是:
 3. 中文名稱:香港勵志會
 4. 英文名稱: THE ENDEAVOURERS, HONG KONG
- (以下稱本會)

2.會員的法律責任

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3.會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會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本會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港幣一百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本會的成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4.本會的宗旨

(1)以非牟利的方式:營辦學校或教育機構,以促進教育。而有關學校或機構在禁止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B 部第 32 條及第 36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2)以非牟利的方式:營辦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以促進社會福利發展,造福香港社會,而有關機構在禁止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章程細則》B 部第 32 條及第 36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

(3) 本會的所有工作,皆以促進慈善為宗旨,所有收入、財產和受委託的信託基金、資產、獲得的政府資助等,祇可用於實踐其宗旨上,及按法例辦理,且禁止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會員或前會員及前董事提供利益。

5.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簽署人,意欲組成一間公司及意欲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創辦成員的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簽署
1	龐李繼誠	PONG LI ALETHEA	
2	區曜華	AU YIU WAH JOSEPH	
3	曾筱梅	TSANG SHIU MUI, ADA	
4	李繼仁	LI ROBERT	
5	譚經緯	TAM KING WAI	
6	馮潔瑩	FUNG KIT YING	
7	梁宇欽	LEUNG YUE YUM	
8	苗延泰	MEAU YIN TAI, ANDY	
9	龐李繼貞	PONG LI, MARY	
10	陳文珠	CHAN MAN CHU, ANIELIA	
11	唐玉玲	TONG YUK LING, JANNY	
12	談慧敏	TAM WAI MAN, IRIS	
13	陳錦汎	CHAN KAM SHUN	

B 部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

第一部

1. *釋義*

在本《章程細則》中：

- (1) 本《章程細則》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會》是指《香港勵志會 THE ENDEAVOURER, HONG KONG》。
- (3) 《會員登記冊》指本會的《會員登記冊》，亦即《條例》所指的「成員登記冊」。
- (4) 《條例》指《公司條例》(第 622 章)，包括有關的附屬法例。
- (5) 《他》是指男或女性
- (6) 《秘書》指本會的秘書，亦即《條例》所指的「公司秘書」。
- (7) 《教育條例》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二部

會員

第一分部：成會會員，會員權利與義務及終止作為會員

2. 申請成為會員

如果某人符合以下條件，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 (1) 已年滿 18 歲，填妥及簽署本會入會申請表，並由一位會員簽署作為介紹人。
- (2) 董事會已批准該申請及交付會費。

3. 應付的會費

應付一次過會費港幣 100 元(即使日後放棄會員身份亦不會獲發還)

4. 會員的權利

除非另作說明，會員將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提議權、投票權、罷免權和參與本會一切活動的權利。

5. 會員的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與決議，及推動合乎本會宗旨(A 部第 4 條)的事務。
- (2) 當成為董事會成員，皆應盡力履行職責。
- (3) 出席有關會議。

6. 終止成為會員

- (1) 會員可藉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七天)，放棄會員身份。
- (2) 如果會員違反了本會的《章程細則》，或者他的行為被董事會認為對本會的名譽或者利益有損害，或者行為被認為對社會有損害，董事會可透過一次《特別會員大會》，讓決取消其會籍，有關會員應獲得通知，可容許他出席上述會員大會作出解釋或陳述，若出席的會員過半數通過，可將該會員的會籍取消。

7. 其他職位

- (1) 名譽職位:本會可由董事會邀請一些對本會的發展有貢獻的人士或社會賢達出任以下職位:

- (a) 永遠名譽會長：沒有限期限制。
- (b)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有任期限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上述職位人士可以獲邀出席本會的會員大會，如果他不是本會的會員，則沒有會員的動議及投票的權利。
- (2) 義務法律顧問：董事會可以邀請合資格人士，擔任本會的義務法律顧問，他可以出席所有會議(包括董事會議)。

第二分部 《會員大會》的組織

8. 舉行會員大會

- (1) 本會應按照《條例》第610條的規定，就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
- (2) 《周年會員大會》上，須辦理下列事項：
 - (a) 通過前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通過該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
 - (c) 任命核數師；並且
 - (d) 確認董事選舉結果(每兩年一次，根據本《章程細則》B部第17條次的規定，選出一個新的董事會。)
- (3) 上述大會將被稱為《周年會員大會》；其他的會員大會，將被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 (4) 董事會主席可以在董事會決議的要求下，或者在不少於10位會員的書面請求下，召開一個《特別會員大會》。
 - (除《條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會員提出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議案要獲得出席者四分之三的贊成票才可通過。)
 - 除此之外，如會員根據《條例》第566條作出要求，董事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會員大會。
 - 如董事沒有按照《條例》第567條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條例》第568條召開成員大會。

9. 《周年會員大會》與《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除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2) 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的當日及不包括送達及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的當日。
- (3) 有關通知須載有《條例》規定的內容，包括：
 -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包括會議議程)；及處理有關議程的相關資料。

10.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 (1) 會員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a)每名會員；(b)每名董事；(c)義務法律顧問。
- (2) 若召開的是《周年會員大會》，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出《周年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11.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如會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12.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 (1) 《周年會員大會》或者《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是10人。
- (2) 除非在會議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才可把議案通過及執行。

13. 延期及法定人數不足的處理

- (1)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延期至大會主席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舉行，限期在7日內。
- (2)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過後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該大會，出席會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 (b) 會議主席認為，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 (4) 如會員大會延期，亦須發出延期通知給(《章程細則》B部第10條)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
- (5)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14. 主持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持。
- (2) 如果：
 - (a) 沒有董事會主席。
 - (b) 董事會主席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仍未出席。
 - (c) 董事會主席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
 - (d) 董事會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則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若副主席也出現同(a)一(d)項的情況，則出席該大會的董事，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 (3) 如果：
 - (a) 沒有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
 - (b) 在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沒有董事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會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15. 非會員出席及發言

即使其他人士，只要獲得會員大會的主席准許，該人仍可列席會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第三分部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16. 表決的一般規則

- (1) 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在一個普通議案而言，出席會議並有資格投票者之人數的過半數贊成，可以通過該議案成為「普通決議」；在修訂《章程細則》的議案及解散本會的議案而言或《條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則需要四分之三出席者的贊成，才可以通過該議案成為「特別決議」。
- (3)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權。
- (4) 臨時動議應以書面提交秘書；主席對臨時動議是否可以在大會上討論或議決，有最終決定權。

第三部

董事決策

第一分部 董事的委任與卸任

17. 董事的選舉、委任與卸任

- (1) 如該會員願意成為董事，而法律准許他成為董事，該會員可經以下方法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成員。
- (a) 會員的投票選舉(按本條次第2項的程序選出)。
- (b) 按董事會的決定選出：
- i. 增選董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需要，經過一個提名及決議程序，最多增選2名董事。
- ii. 補選董事:為填補期間董事出現空缺，董事會可經過一個提名及決議程序，選出的替補者。

(2)董事選舉的安排:

- (a) 每隔兩年，秘書在選舉之前，隨《周年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把選票以郵寄方式寄給每個會員，投票者須在選票中，剔選最多11個候選人(董事會人數)，並且在開會日當天親自交回，或是在開會日期之前把選票放於回郵信封內並密封，交回或寄達本會；大會在當日開票，每張選票，應有適當簽名，否則將被看作無效。

(3)董事的委任:獲得最多票數的11個會員，可成為董事。若得票數目排第11位者超過1人(票數相同)，由出席大會的會員投票決定獲委任人選。

18. 董事的任期:

- (1)兩次《周年會員大會》的期間(任期約為2年)。
- (2)於每兩年選舉董事會一次的《周年會員大會》選出新董事後卸任。

19. 卸任董事的再委任:卸任的董事可獲再委任。

20. 董事停任

如擔任董事的人:

- (1) 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停任董事，或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2)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3)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定義是按照《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者)。
- (4) 按照條例第464(5)條，董事可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5) 在沒有董事會的批准下，連續三次在董事會議中缺席；或
- (6) 經董事會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被罷免董事職位。

該人即停任董事。

第二分部、董事的權力和責任

21. 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與職務

- (1)董事會設 11 名董事及 2 名增選董事 why?(共 13 席):包括:1 位主席、1 位副主席、1 位會長、1 位副會長、1 位中文秘書、1 位英文秘書 redundant posts , 1 位司庫 , 6 位董事。
- (2)董事的職位, 由會員大會選出董事成員後, 出席首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互選及推選產生。
- (3)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由董事會委任。

22. 董事會成員的職責

1. 主席的職責:

- (a)對外代表本會。
- (b)領導董事會成員工作。
- (c)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及董事會會議。

2. 副主席的職責:

- (a)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b)如遇主席請假或經董事會授權, 代行主席的職務。

3. 秘書的職責:

- (a)負責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文書工作:包括負責辦理對內、外的文書來往、收發及存檔保密工作。
- (b)負責保存:會員登記冊、利益衝突紀錄申報冊;本會會議紀錄及其他《條例》所指的「公司紀錄」(法律規定為最少 10 年)。

4. 司庫的職責:

- (1)管理及保存本會須按《條例》規定備存的「會計紀錄」, 包括帳目, 而帳目必須妥當及適時記錄以下事項:
 - (a)收取及支出的所有金額, 以及與收支有關的事宜。
 - (b)買賣的所有物品;以及
 - (c)本會的資產和負債。
- (2)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批准, 開立本會支票。
- (3)協助董事擬備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配合核數師進行年度審計, 向董事會報告。
- (4)在會員大會上, 呈報本會的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
- (5)本會的支票由主席或副主席及司庫或一位獲授權董事簽署, 及蓋上本會印章,
- (6)負責確保本會全部款項須存放於本港銀行的本會名下戶又內。

5. 會長與副會長的責任:

- (1)會長及副會長為資深會員, 主要是擔任本會的顧問及諮詢工作, 或在有需要時, 經董事會的授權, 代行主席及副主席的工作。

6. 董事(包括上述 1-5 類董事)的其他責任:

- (1)誠實為本會的宗旨謀求最佳利益及推行本會工作。

(2)以專業、謹慎、勤勉的態度履行職責：

(a)出席本會的會議。

(b)閱讀本會的文件，確保在決策前充份了解資料。

(c)如果未能出席會議而有意見，應盡可能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呈遞意見。

(d)積極參與討論，實施妥善的匯報和監察程序，藉以監督本會的表現。

(3)董事必須遵守《章程細則》第29條次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文，及作出申報。董事在與自己的利益有相關的議題上，應當避席，倘若主席決定他可以出席會議，他亦沒有投票權。

(4)董事會可以透過《特別會員大會》，決議罷免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5)董事會可以透過一個普通議案，任命替代出缺董事的人選。

23. 董事會可轉授權力

(1)董事會可以轉授權力與任何人或委員會；而該獲授權的人及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訂定的條款及條件。

(2)董事會可以：

(a)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3)獲轉授權力的人或委員會，亦應按照政府的條例及規定，履行其責任。

第三分部 董事決策

24. 召開董事會議

(1)董事會會議除非另有決定，每季舉行一次，由主席授權秘書，於開會日期 14 日前，向每名董事發出該開會通知(可以採用印本或電郵形式發出)。

(2)董事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a)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

(3)董事提出議程可於開會前 20 日以書面向秘書提出(一般開會日期已於上次會議前)

(4)臨時的動議，須獲會議主席批准才可討論及議決。

25. 董事表決的一般規則

董事的決定可以：

(1)會議上的表決作出：

(a)經出席董事的過半數票作出。

(b)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或第2票。

(2)以通傳方式作出書面決議：

(a)以通傳方式作出書面決議，該決議的文本須送達每名合資格的董事，贊成的票數為全體投票董事的過半數，方為有效。

(b)如贊成和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應召開會議討論該議案，再作投票。

(3)董事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效力，等同於它在妥為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

(4)若有任何重要或突發事情需要即時處理，主席可以隨時召集一個特別會議。

26.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 (1) 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是最少 5 人。
- (2) 除非董事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議案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27. 主持董事會議

- (1) 本會主席主持董事會議，亦可委任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議。
- (2) 當其時獲委任的董事，稱為會議主席。
- (3) 如在董事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 15 分鐘內，主席沒有參與會議，可由副主席主持會議，若副主席因種種原因，未能主持會議，有參與會議的董事即可委任他們當中的其中一位，主持會議，擔任會議主席。

28. 備存決定的紀錄(會議紀錄)

- (1) 董事會的會議紀錄，秘書應於會議舉行後的 21 天內送達各董事。
- (2) 秘書須按照條例規定，備存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會議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 10 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29. 利益衝突的補充

- (1) 利益衝突的定義: 利益衝突指董事及會員的「私人利益」與本會的利益或其公職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包括董事及會員本人及與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以及任何他曾受恩惠於或欠下人情的人)的財務和其他利益。利用公職身分、使用官方資料等，均屬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常見情況。
- (2) 金錢以外的利益衝突: 有些利益衝突的情況，可能涉及董事或會員與其親屬或朋友的關係、或其他聯繫或情誼，當中雖不涉及財務利益，卻可左右董事或會員在執行職務時所作的判斷，或可能令人有理由相信會影響其判斷。故此，除了牽涉金錢的利益衝突外，董事或會員還須避免及申報金錢以外的其他利益衝突。
- (3) 如利益衝突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有關董事須按照《條例》第 536 條，向其他董事申報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而會員應盡快詳盡披露一切有關詳情(包括與其本身公職有實際、可能或可被視為有衝突的利益)。本會的董事、會員、及管治團體的成員(即使他非本會的會員)，不可就其具有利害/利益關係的任何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以避免利益衝突的事宜。所有申報及有關決定必須記錄在有關檔案或作中央存檔。如涉及重大招標項目，董事及會員更應作書面申報。
- (4) 當董事會/會員申報利益衝突後，主席應視乎情況，作出適當的決定及安排，例如不讓有關人員參與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工作。董事/會員如對處理利益衝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董事會主席/秘書或批核人員的意見。
- (5) 董事會將不必對他們根據《章程細則》，屬於他們的權力範圍下，因執行他們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第四部

大資產的管理、會計、核數的安排

30. 資產的管理、會計的安排

- (1)全部金錢須存放於本港的銀行，並保存銀行紀錄。
- (2)所有支票及現金支出，必須由主席簽署批准，支票簽署人須符合董事會的規定，
- (3)司庫應當把帳簿妥當保管，保留所有金錢收入及支出的單據及詳細的紀錄。妥當保障本會的資產和責任。
- (4)由本會營辦的政府資助機構，帳目獨立處理及須按照法律處理。
- (5)司庫須將本會的記帳紀錄，每季一次，呈交董事會董事查閱。
- (6)帳簿和記錄應存放在本會的註冊地點。
- (7)董事會應根據《條例》的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為本會擬備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交由核數師審核，並在每次《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前最少 21 天，將一份《條例》第 357 條第(2)款所指的「報告文件」之文本，送交每位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人士。(會員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
- (8)除法律規定或法庭另有命令之外，董事會將不必對他們根據《章程細則》，屬於他們的權力範圍下，因執行他們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 (9)超過港幣 5000 元的開支，應先獲得董事會的審批。

31. 核數

本會應根據《條例》的規定，聘用核數師，為本會進行核數的工作。

第五部

* 解散及清盤*

32. 解散及清盤的財產分配

- (1)解散的決定:必須有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四分三會員投票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才算有效。
- (2)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淨資產」)則該等淨資產不得付給或分配與本會的會員，而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與成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會《章程細則》B部第36條及本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有關事宜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不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官的指示將淨資產用於慈善用途。
- (3)會員的債務及責任:若本會因清盤或解散而產生的負債及相關費用，會員可能需要共同承擔，但該金額將不超過港幣 100 元。

第六部

* 雜項條文*

33. 公司印章

- (1)公司印章須刻有本會的中英文名稱。
- (2)使用公司印章，僅可按董事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3)董事可決定如何使用公司印章，及使用印章的形式。
- (4)除非董事另有規定，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本會主席及另一名獲授權的董事簽署。

34. 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規定

(1)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會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除非獲得以下的賦權，則屬例外：

- (a) 根據《條例》第740條(法庭作出的命令)。
- (b) 董事會主席;或
- (c) 董事會的普通決議。

35. 聘用僱員

(1) 本會聘用僱員，應透過公開招聘方式辦理。

(2) 董事會認為如有需要，可以聘請事務人員協助會務，人員的薪水福利，由董事會釐訂及由本會的資金支付。

(3) 根據《章程細則》B部第36條，本會的會員不可收取報酬，因此不可成為本會僱員。

36. 董事及會員不可收取酬金

(甲) 加入本會成為會員或會員出任董事職位，均屬義務工作性質。

(乙)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會《章程細則》所訂明宗旨。

(2) 除下文第(4)及第(5)段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3) 本會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段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本會《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或不屬董事會或管治團體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5) 本會《章程細則》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a) 向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發還他們為本會恰當地所墊付的開支。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利息率不超過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c) 向出租物業與本會的任何會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支付租金；但租金金額及租約其他條款須合理及恰當；而該會員或成員在任何討論這類建議或租約的租金或其他條款的會議上須退席；及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任何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過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為按照上文(4)或(5)段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37. 董事的開支

董事就行使其關乎本會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會的責任，而恰當地用於交通、住宿及其他合理的酬酢開支，及獲得本會主席的書面批准，可以按《章程細則》B部第36條的原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本會發還。

38. 修訂本會《章程細則》程序

(1)不得對本會的章程細則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修改或修訂先前已提交公司註冊處處長並獲處長書面批准或是根據在條例第104(2)(b)條或第105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

(2)如需修訂，由董事會作出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並提出《章程細則》的修訂

(3)當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後，本會須透過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大會》並經四分三出席的會員投票贊成，通過特別決議以修訂《章程細則》。

39. 法律對本會保存文件的規定 法律規定:本會的會員登記冊、利益衝突紀錄申報冊;本會會議紀錄及其他《條例》所指的「公司紀錄」，保存最少10年。

40. 限制成立附屬公司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41. 有關由本會營辦學校的補充條文

(1)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特別職責，是根據《教育條例》的規定管理該學校，並在各方面均須達致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的程度；

(2)董事須履行以下的規定：

i. 本會董事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為本會營辦的學校，成立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獲委任或選出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的人士，任期不限或可以為一段固定期限，並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成為該校校董。

ii. 在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下，董事可罷免或解除校董會某成員的職務。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校董的停任須按照《教育條例》規定的程序進行。學校的校監須在任何成員停任該校校董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iii. 董事或校董會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提名另一位人士，以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的校董會成員出任該職位，而該獲提名人士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校董。就法團校董會而言，接替被罷免或解除職務或任期屆滿校董的人士，均須按《教育條例》的規定由委任或選舉產生。

iv. 校董會的成員可以由董事出任，但這並非必要條件。法團校董會的組成則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完》

